



山东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涉及17个赔偿项目

□ 刘一颖 张传兵

本报讯 为全面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处理尺度,统一保险理赔、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司法裁判标准,提高纠纷多元化化解实效,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我省审判实践,经研究,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日前联合制定《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该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标准涉及医疗费、康复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住宿费及伙食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损失、鉴定费、评估费等17个赔偿项目,以及交强险赔偿限额及对应的赔偿分项。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则根据

医疗证明或者鉴定意见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据实计算。护理费分为住院护理和出院护理,其中,住院护理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按照山东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或者护理合同约定计算。

误工费的误工时间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收

入状况分为有固定收入和无固定收入两种情况,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因误工实际减少的收入,无固定收入的参照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或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或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即每天100元。营养费,按照每天20元至50元标准乘以营养期计算。

全面推进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 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本报专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夏凤俭

□ 记者 宋时刚

山东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成为全警自觉,推动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记者: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全省公安机关是如何在公安工作中贯彻落实的?

夏凤俭: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产生的伟大思想,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实施法治公安建设提升工程,全警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全力守护人民安宁。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兼顾“法理情”,统筹“时度效”,对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的同时,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艺术,以柔性执法彰显法治温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全省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98%以上。二是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注重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综合施策推动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现社会安全稳定存量明显减少、增量有效控制,变量及时防范的目标,有力维护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三是着力护航发展大局。深刻认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企业所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完善公安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体系,全力护航绿色低碳、黄河安澜、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

战略,更加主动服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效应持续显现。

记者:近年来我省公安机关在推进立法和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夏凤俭: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推动出台18件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执法制度指引1000余件,构建起了地方公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机衔接、科学完备、符合实际的法规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安工作中得到全面、规范、具体落实。一是推动地方公安立法。紧跟形势任务变化,着眼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推动修改制定出台《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条例》等多部法规规章,为公安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二是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围绕接报案与立案、侦监协作、异地执法办案、法制监督审核等重点执法环节,出台涉企执法“八个严禁”、异地办案协作工作规定、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有效规范民警执法办案行为。三是细化执法标准指引。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48项,新增涉及网络安全保卫、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逐项细化适用条件、情形、处罚种类和幅度。围绕打击跨境赌博、网络暴力、扫黑除恶等突出违法犯罪,完善执法操作指引,严密执法程序。

记者:执法是公安机关最基本的警务活动,围绕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我省公安机关有哪些具体实践?

夏凤俭: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标准化、精益化水平。全省先后有22个单位获评全国公安机关

执法示范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一是推动源头治理。持续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县级公安机关受案中心、派出所受案室及案管室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接报案“三个当场”、首接责任制等制度,确保报案必接,如实登记、依法立案,全省及时立案率达99%以上。深化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在派出所等基层执法单位配备4600余名法制员,从源头减少和预防执法问题的发生。二是加强流程管控。自主研发集执法办案、执法监督、办案场所、涉案财物、卷宗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执法综合应用平台,执法办案活动全部网上进行,有效防止问题案件“体外循环”。梳理制定127个预警提醒和违规督办点,实行“一警一巡查、一案一提醒”,推动执法隐患问题从“事后整改”转向“事前防范”。

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统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集中整治、积案清理、类案整治等工作,逐步形成了积案快清、现案快办的良性互动局面。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违规异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涉企执法办案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记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经成为法治公安建设的“金名片”,请介绍一下我省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使用、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

夏凤俭: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载体,我们将办案中心建设作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为新时期公安工作打造新引擎、注入新动能。一是强化专业管理。全省市县建成使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84个,24小时不间断为办案单位提供“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服务保障,实现全部刑事案件和复杂敏感治安案件入中心办理。二是强化办案支撑。围绕“智能中心+智慧执法”,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和新技术装备应用,拓展看管送押、入所体

检等办案辅助服务,实现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合成化作战、全流程监督,民警办案时间平均减少30%以上。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将执法信息化与办案中心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应用。省市县三级办案中心数据互通、视频互联,为智能监督奠定基础,丰富人脸识别、轨迹追踪等智能化手段,有效提升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效能。加强可视化、可回溯安全管理,保持有责安全事故“零发生”。

记者: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公安机关如何贯彻落实?

夏凤俭:全省公安机关将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公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实现新发展。一是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公安建设的领导,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紧抓“关键少数”,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各级公安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警培训规划计划,有力推动队伍法治素养提升。二是纵深推进规范执法体系建设。探索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新路径,不断完善具有山东特色的公安执法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执法责任体系、保障体系,强化执法全流程要素闭环管理,常态化整治执法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始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全面提升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落实常态化执法培训机制,开展场景化、案例式执法实战培训。充分发挥执法示范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举办无执法过错、无有责信访、无有责投诉、无执法安全事故“四无所队”建设活动,通过典型引领,提升法治公安建设整体水平。

平安法治建设加速度

山东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到济南铁路中院开展专题调研学习

□ 邢其栋 翟文喆

本报讯 12月17日,山东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山东大学党委书记冯继康,校长张建带队,校领导班子及法学院院领导等20余人参加活动。铁路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出席会议并讲话。铁路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谢晓东主持会议。

李军在致辞中对山东大学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介绍了铁路两级法院基本情况,以及双方在法学理论交流、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深厚基础和取得成效。

随后,铁路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薇倩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专题讲座,并结合近年来铁路法院办案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行分享。活动期间,冯继康与李军共同为“数字司法研究基地”揭牌,标志着院校合作从人才培养、学术研讨向数字司法领域研究进一步跨越,开启院校协同创新的新局面。

会前,山东大学一行参观了铁路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环资审判展厅、科技法庭、铁路文化长廊等场所,并观看了宣传片,全面了解了铁路法院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便利群众诉讼、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2025年“潍坊政法英模”名单公布

□ 何悦东 程天泉

本报讯 为发挥政法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广大政法干警忠诚履职、守正创新、担当实干、奋勇争先,日前,潍坊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联合组织开展了2025年“潍坊政法英模”选树宣传活动,面向全市政法系统选树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扎实的优秀政法干警代表。

经广泛发动、严格评议、社会公示等环节,最终产生10名“潍坊政法英模”,分别是(按姓氏笔画为序):青州市法制教育中心主任刘希荣,诸城市司法局昌城司法所所长、四级主任科员孙冰超,高密市人民检察院派驻阙家检察室副主任、一级检察官孙慧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李金桦,潍坊市公安局坊子分局穆村派出所副所长杨传友,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宋林林,寿光市公安局圣城派出所二级警长张金海,昌邑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一级法官赵允勇,潍坊市公安局潍城分局刑侦大队六中队中队长曹长林,潍坊市国家安全局1人。

他们长期扎根执法办案、服务群众一线,有的在维护稳定时挺身而出,有的在社会治理中锐意创新,有的在隐蔽战线上默默奉献……他们用日复一日的坚守诠释了人民至上的初心使命,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政法为民的责任担当。

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马守玉

本报讯 12月18日,聊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到莘县检察院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莘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白振国主持宣讲,莘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贾富彬紧密结合全市检察工作,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出具体安排,要求全体干警学深悟透、细照笃行,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具体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聊城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宣讲结束后,贾富彬到服务乡村振兴检察联络所服务企业调研安商护企与涉农检察工作。



“交所融合”进社区

□ 李登程 摄

12月19日,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开展“交所融合”进社区安全宣讲活动。交管民警与社区民警化身“安全使者”,以社区大集为载体,将安全知识融入居民购物、交流场景等日常生活中,通过“案例+互动”模式,让安全常识更易懂、更实用。这种“接地气”的宣传方式既生动又有效,也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提升了安全意识。

“岱青海蓝·与法同行”——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山东政法实践领导干部访谈④

菏泽创新“四源四进”模式

奏响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治理强音

□ 记者 牛文杰

为挖掘推广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生动实践和典型做法,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了“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案例推荐评选活动,评选出一批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其中,菏泽市“四源四进”基层治理模式荣获省委依法治省办“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优秀案例。

近年来,菏泽市坚定不移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部分矛盾纠纷跨村跨镇向县级及以上部门传导的治理痛点,创新推出“四源四进”基层治理模式,通过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将“政情、警情、诉情、访情”四类矛盾纠纷精准导入“行业、乡村、社区、网格”多元化解渠道,以法治化、系统化、精准化举措破解基层治理难题,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菏泽市始终把党建引领贯穿“四源四进”工作全过程,以系统思维统筹各方力量,构建起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四源四进”工作,将其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调研、亲自督办,多次深入牡丹区北城街道综治中心等基层一线,现场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实际困难,以“头雁效应”推动工作落地。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主动担当,牵头召开4次工作座谈会,2次现场推进会,常态化调度工作进展,优化完善推进举措。全市系统出台“四情”转办分流督办机制和工作实施方案,市县党委政法委员会同法、热线、法院、公安等部门压实责任、联动配合,村(社区)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书记统筹调解力量,形成“一盘棋”推进格局,为矛盾化解筑牢组织根基。

针对四类矛盾纠纷的不同特点,菏泽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建立差异化化解机制,确保矛盾纠纷高效处置。

在“政情”化解上,构建双向沟通机制,将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渠道反映的纠纷全部纳入调处范围,精准筛选后快速推送至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对满意度低、重复投诉的工单,由县区综治中心牵头“一案一策”攻坚,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

在“警情”化解上,建立综治中心与公安机关常态化联动机制,社区民警常态化排查矛盾;110警情先行推送派出所调解,复杂纠纷由县级综治中心联合多方力量合力化解。

在“诉情”化解上,深化社会治理,建立4892个法官联系点、3634个“e 荷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对符合条件的立案咨询案件引导基层调解,诉前案件通过调解平台分类分流,最大限度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

在“访情”化解上,强化源头防控,整合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司法所等多方资源,推进“一站式”综合化解;对涉众型、跨领域信访问题,实行“一案双交”和部门会商机制,合力化解“三跨三分离”等复杂信访事项。

经过持续推进,菏泽市“四源四进”模式成效显著,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基层治理效能大幅提升。2025年以来,全市非诉讼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占比达60.2%,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命案发案、死亡人数“四项重点指标”稳步下降,大量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妥善解决,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站在新起点,菏泽市将持续深化“四源四进”模式创新,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菏泽、法治菏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